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留学学习中断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或突发急性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治疗且住院天数超过30天或被保险人直系家庭成员（见释义）身故，而不能继续其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当学期已经支付没有使用，并不能退还的学费，累计不能超过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病及其并发症；
3)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4)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6)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7) 主险条款和其他附医疗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医疗诊断书；
4) 出院小结；
5) 校方出具的学业中断证明、当学期的学费凭据。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探望人从居住地出发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 9.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 9.3 直系家庭成员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